

乐山市财政局文件

乐市财政行〔2020〕13号

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级各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市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川财综〔2018〕5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机关事务局负责在本部门官方网站公布指导性目录。
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工作需要，市机关事务局如需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市财政局审核同意。

二、从2019年起，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范围内且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原则上都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三、各县（市、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参照市本级办法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社会管理性服务	公共公益宣传	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行业规范	公共机构节能标准体系建设
	行业规划	机关事务工作五年规划制定
		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长期规划编制
	行业统计分析	行业统计指标研究、制订等辅助性工作
		政府组织的行业发展评估
		政府委托的其他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行业标准制修订	机关事务标准体系和专项标准制修订	
技术性服务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大型办公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
	监测服务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监测与管理服务
	其他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评估
机关事务工作五年规划评估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法律服务	法律咨询、风险评估、评审论证、培训讲法、诉讼代理、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项目审计
		重大审计事项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审计服务
		政府委托的其他审计服务
	会议和展览	会场布置、人员接送等辅助型工作及服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监督检查	政府委托的其他监督服务
	工程服务	工程的概（预）、结（决）算审核工作
		政府委托的其他工程服务
	项目评审评估	重大事项第三方评审服务
		示范单位创建评审技术服务
		政府委托的其他项目评审服务
	绩效评价	政府委托的其他绩效评价服务
	咨询	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咨询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咨询
		政府委托的其他咨询服务
	技术业务培训	政府委托的业务培训服务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	门户网站、微信微博运维
		自动办公、公务接待等系统运维
	后勤服务	物业服务
		安保服务
		餐饮服务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		
公车租赁服务		
其他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政府维持自身正常运转所需其他服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乐山市财政局

2020年3月12日印发
